参赛协议书

甲方：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联络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乙方联络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确认乙方参加**首届龙江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并就参赛的具体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 **赛事安排**

复评时间：2019年8月16日

复评地点：哈尔滨道里区田地街106号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

展览地点：伊春市汇源国际会展中心

颁奖时间：2019年8月25日

1. **权利和义务**
2. 乙方应确保其参赛作品为5年以内设计创作的作品，且未取得过其它文化创意类比赛奖项或名次。
3. 乙方应确保其参赛作品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产品外观设计等符合知识产权有关规定。
4. 乙方应确保其参赛作品在评选全程不得售卖。
5. 乙方应自制结实牢固的外包装箱，将复评作品于2019年8月15日前运至复评地点，并配合甲方做好作品登记、包装箱留存及成本登记工作。
6. 乙方同意将其参赛作品之外的其他文创精品作为售卖品进行统一包装并封装好，于2019年8月15日前运至复评地点，并配合甲方做好售卖品清点登记、包装箱留存及成本登记工作。
7. 乙方同意在复评结束后，甲方将其参赛作品进行包装、运输至展览地点，并进行展览展示。
8. 乙方不能参加现场展览的：

（1）同意甲方在其参赛作品展览期间，代为售卖其参赛作品及其他文创精品，并在展出结束后，返还其未售出作品及售出作品的成本金额。

（2）展览结束后，甲方将未售出展品运至复评地点，乙方负责于2019年9月6日前将展品取回，逾期未取的，甲方有权视为废弃物处理。

（3）展览结束后，在乙方允许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展品邮寄至乙方指定收货地点，甲方不承担在邮寄过程中造成的展品损坏、丢失责任，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若乙方为获奖作品得主，应指派至少一人参加大赛颁奖仪式。
2. 在展览现场，乙方应服从大赛组委会管理，在甲方指定位置展出和售卖指定的文创产品。
3. 乙方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乱扔杂物。
4. 乙方须承诺保证所有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说明书、现场演示所使用的软件及展位的任何展示内容，均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没有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若乙方展出的展品为伪劣假冒的产品或侵权产品，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5.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现场工作人员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行为的，现场安保人员可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构成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 **其他条款**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具体内容）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